

##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在 2019 年度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融资租赁、其他融资业务等提供担保，并拟同意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子公司范围：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生态”）、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公司”）、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斯汀公司”）、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智典”）、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萃”），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被担保人	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	备注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0	前述担保额度包含以前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在总额范围内，公司与相关银行等进行洽谈，确定担保额度。被担保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120,000	
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 18,000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4,000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不超过 8,000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0	
合计	不超过 220,000	

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为 2019 年度预计的最高限额，具体执行将根据融资方式落实情况、金融政策的变化及各方融资成本等，在授权总额范围内，有选择地进行使用；并尽量压缩实际使用资金数量，减少利息支出。

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前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执行情况如下表所

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被担保人	已落实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余额	授信银行	担保到期日 (分批、最后一笔)	审议程序	公告披露索引	是否超过股东大会 审批范围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00	中行涟水支行\涟水农商行等	2020年3月6日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18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8-012号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2,000	农行张家港分行\交行张家港支行等	2024年1月31日			否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60	交行张家港支行	2019年11月5日			否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245.5	涟水中行	2024年1月20日			否
合计	83,505.5	—	—	—	—	—

本公司按年度对担保事项进行重新审核、批准，年度审核、批准的额度包括以前年度审批的担保金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华源生态

名称：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汉卿；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新型生态肥料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2012年7月30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源生态总资产81,325.91万元，总负债67,783.8万元，所有者权益13,542.11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288.1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15.43万元，实现净利润-299.55万元。

### 2、新材料公司

名称：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注册资本：26,4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正丁醇、辛醇、异丁醛、正丁醛、异丁醇、混合丁辛醇、丁酸钠溶液新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7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新材料公司总资产 116,755.68 万元，总负债 77,553.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201.92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979.1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6,329.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95.2 万元。

### 3、煤炭公司

名称：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60 幢；  
法定代表人：张汉卿；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煤炭公司总资产 6,017.99 万元，总负债 0.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17.93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9 万元，实现净利润-1.42 万元。

### 4、进出口公司

名称：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303 室；  
法定代表人：张汉卿；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8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进出口公司总资产 7,706.83 万元，总负债 1,780.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5,925.92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203.4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832.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621.46 万元。

### 5、奥斯汀公司

名称：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悦丰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杨向宏；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聚氨酯材料的研发；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橡胶制品、化工原料购销；机电设备、橡胶 制品、化工原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24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奥斯汀公司总资产 6,514.94 万元，总负债 2,600.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14.19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80.4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17.36 万元，实现净利润-42.84 万元。

## 6、华昌智典

名称：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胡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学产品及原料生产、研发、销售；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

华昌智典目前正处于筹建期。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昌智典公司总资产 3,316.66 万元，总负债 81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06.06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35.65 万元，实现净利润-110 万元。

## 7、湖南华萃

名称：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等销售；

成立日期：2014 年 06 月 13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华萃总资产 4,200.31 万元，总负债 352.6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47.69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978.7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65.6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2.79 万元。

上述华源生态、新材料公司、煤炭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100%。

进出口公司，公司持股 98%；奥斯汀公司，公司持股 62.5%；华昌智典，公司持股 55%；湖南华萃，公司持股 51%。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各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为 167 名自然人，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0.01%-7.35%不等，任意单个华纳投资股东均不能控制华纳投资。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议案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体预计最高限额,《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贷款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银行贷款的实际使用方案以及与有关银行的约定,在总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有关银行的批准,公司将在上述批准生效后,实施并签署有关协议。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实际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筹措资金,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有利于增强子公司自主经营能力,提高运营的效果与质量。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预期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对其进行担保不会损害到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7,005.5 万元(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3.12%。具体包括: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72,000 万元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担保;对控股子公司-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260 万元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提供 245.5 万元担保。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批,对参股子公司-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提供 3,500 万元担保。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